

中 華 民 國 滑 輪 溜 冰 協 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大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東路 1 段 49 巷 23 號 1 樓

TEL: (02)2393-0219 FAX: (02)2394-839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淨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瑞 宏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一樓

電 話：二三九三〇二一九(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七 日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2年底		111年底		科	目	112年底		111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635,182	39.73	\$ 5,499,848	51.1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註七)	\$ 811,437	50.75	\$ 8,475,131	78.75
	應收款項(註五)	961,681	60.15	5,261,987	48.89		其他應付款(註八)	330,411	20.67	949,310	8.82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六)	2,015	0.12	-	-		流動負債合計	\$ 1,141,848	71.42	\$ 9,424,441	87.57
	流動資產合計	\$ 1,598,878	100.00	\$ 10,761,835	100.00		負債合計	\$ 1,141,848	71.42	\$ 9,424,441	87.57
資產總計						基金及餘絀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註十一)	\$ 1,337,394	83.64	\$ (2,715,324)	(25.23)
							本期餘絀	(880,364)	(55.06)	4,052,718	37.66
							基金及餘絀合計	\$ 457,030	28.58	\$ 1,337,394	12.43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598,878	100.00	\$ 10,761,83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	111年度	%
收 入				
補助款收入	\$ 37,821,736	72.86	\$ 27,351,619	62.92
捐款收入	402,000	0.77	6,200,000	14.26
活動收入	13,063,680	25.17	9,116,350	20.97
會費收入	545,900	1.05	723,000	1.66
利息收入	39,917	0.08	3,316	0.01
其他收入	37,658	0.07	77,000	0.18
收入合計	\$ 51,910,891	100.00	\$ 43,471,285	100.00
支 出				
活動費用	\$ 48,501,546	93.43	\$ 34,415,115	79.17
業務支出(註九)	4,289,709	8.27	5,003,452	11.51
支出合計	\$ 52,791,255	101.70	\$ 39,418,567	90.68
稅前餘絀	\$ (880,364)	(1.70)	\$ 4,052,718	9.32
所得稅費用(註十)	-	-	-	-
本期餘絀	\$ (880,364)	(1.70)	\$ 4,052,718	9.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主 辦 會 計：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715,324)	\$ (2,715,324)
111年度餘絀	-	4,052,718	4,052,7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37,394	\$ 1,337,394
112年度餘絀	-	(880,364)	(880,36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7,030	\$ 457,0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主 辦 會 計：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80,364)	\$ 4,052,718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4,300,306	\$ (147,8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1,6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663,694)	2,868,3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8,899)	535,35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982,287)	(411,000) 2,866,49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862,651)	\$ 6,919,211
支付之所得稅	(2,015)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864,666)	\$ 6,919,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	\$ (3,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864,666)	\$ 3,919,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99,848	1,580,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182	\$ 5,499,8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11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一)本會於民國 67 年 3 月 25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立案為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為非以營利為目地之社會團體。以推廣競技及全民體育發展輪式溜冰(包括並排及直排輪等，世界滑輪總會所管轄之運動項目)及滑輪板運動，提高滑輪溜冰及滑輪板技術，發揮業餘運動精神宗旨。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本會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下列國際組織之會員：

亞洲輪滑聯合會 (Confederation of Asian Roller Sports)

世界滑輪總會(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Roller Sports)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二)主要業務範圍

- 1.建立溜冰及滑輪板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2.建立溜冰及滑輪板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度。
- 3.辦理溜冰及滑輪板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修。
- 4.辦理溜冰及滑輪板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5.建立溜冰及滑輪板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6、建立溜冰及滑輪板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7.協助辦理溜冰及滑輪板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8、建立年度溜冰及滑輪板運動競賽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9、推動溜冰及滑輪板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10.推廣溜冰及滑輪板全民休閒運動。
- 11.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12.宣導溜冰及滑輪板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捐款收入、委託收

益、補助收入、基金及其孳息及其他收入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於章程中明訂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由理事會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四)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計算所得稅；對以前年度之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五)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對適用退休金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底	111 年底
現金	\$ 216,445	\$ 327,828
銀行活期存款	418,737	5,172,020
合計	<u>\$ 635,182</u>	<u>\$ 5,499,848</u>

五、應收款項

	112 年底	111 年底
應收補助款	\$ 961,681	\$ 5,258,983
應收活動費暫付款	-	2,974
應收其他暫付款	-	30
合計	<u>\$ 961,681</u>	<u>\$ 5,261,987</u>

六、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 年底	111 年底
應退扣繳稅款	<u>\$ 2,015</u>	<u>\$ -</u>

七、應付款項

	112 年底	111 年底
應付活動費	\$ 811,437	\$ 6,845,504
應退補助款	-	1,629,627
合計	\$ 811,437	\$ 8,475,131

八、其他應付款

	112 年底	111 年底
應付薪資	\$ 139,840	\$ 158,936
應付勞務費	120,000	120,000
應付保險費	13,665	40,486
應付退休金	6,108	16,464
應付暫收待退款	3,000	565,885
其他應付費用	47,798	47,539
合計	\$ 330,411	\$ 949,310

九、業務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費用	\$ 2,213,443	\$ 2,194,000
租金費用	230,293	227,282
文具印刷	17,191	62,676
旅費	150,726	34,615
運費	12,038	18,954
郵電費	77,440	67,009
修繕費	-	7,750
水電瓦斯費	36,926	31,335
保險費	416,957	380,841
交際費	35,855	22,159
退休金	173,293	151,786
雜項購置	17,640	34,125
勞務費	120,000	180,000
會議費	531,343	1,062,017
其他費用	256,564	528,903
合計	\$ 4,289,709	\$ 5,003,452

十、所得稅

本會本期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依法免納所得稅。

十一、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十二、質押資產

無。

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六、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自籌經費收入金額14,089,155元 本期比率27.14% 上期比率37.08%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特定人士收入金額402,000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1.7%，上年度9.32%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部分貨款以現金支付。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列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比率26.69%及上期比率40.89%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目前無此類資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目前無此類資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比率為0.14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負債比率71.42%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借款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特定人負債。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人力不足，故未能在期限內完成。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人力不足，故尚未完全訂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9963

號

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977211

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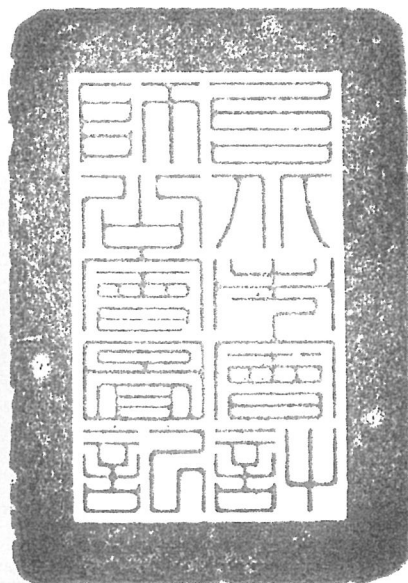
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事長：



核對人：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